

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
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
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
地下车库 2、配电房二次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招标人：河南锦之豪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招标工作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15

 1.12 偏离.....16

 2. 招标文件.....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20

7. 合同授予.....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担保.....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要求、投诉..... 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预算编制说明..... 33

第六章 图 纸.....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已由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211-70-03-010614，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河南锦之豪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

2.2 项目编号：FDZB-F-2020-259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夷山大街以东、周天路以南

2.4 项目概况：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本次招标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904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190.4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3560.69 平方米（其中安置房面积为 52051 平方米）住宅面积为 74017.2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为 476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0629.75 平方米（人防面积为 5954.79 平方米）。

2.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6 项目估算价：约 2.4 亿元

2.7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

施工标段：本项目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8 施工工期：600 日历天

2.9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要求：合格

2.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

监理标段：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且同时具有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3 拟派项目总监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并通过人防部门培训（提供相关证书）；

3.3、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3.5、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 具体缴纳方式及数额详见招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河南锦之豪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封市晋安路与集英街交叉口兴宏大厦 21 层 15 号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13937808978

招标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封市西环路中段 8 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北二楼

联 系 人: 袁先生

电 话: 0371-23234066 23234086

监督单位: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锦之豪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晋安路与集英街交叉口兴宏大厦 21 层 15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9378089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西环路中段 8 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北二楼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371-23234066 23234086
1.1.4	项目名称	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夷山大街以东、周天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本项目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
1.3.2	工 期	6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量保修期限	实际签订合同中的规定为准
1.3.5	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施工标段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4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4、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招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投标预算书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签章和造价师（或造价员）证章的（无需逐页盖章）；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前后内容不一致；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2）投标（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总）价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变更公告等以及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应符合相关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注：（未按本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 查看《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 有相关业务需求的交易主体，如需咨询具体事宜，请拨打咨询电话：0371-23859291（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维护），400-811-5282（思创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7</u>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7</u>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预算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造价师（造价员）证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专家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5%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期满履约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0.2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小写：236802527.44 元 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万零贰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肆分 其中：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小写：207135537.05 元 大写：贰亿零柒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元零伍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4500162.69 元 大写：肆佰伍拾万零壹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 规费： 小写：5614325.49 元 大写：伍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玖分 增值税： 小写：19552502.21 元 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零贰元贰角壹分
10.4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质疑或投诉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7	投标文件 硬件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需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
10.9	工程款的支付	具体办法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10.10	开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11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有关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预算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包人相关承诺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预算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预算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证明等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3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符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5.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 5.2.3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2.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2.5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
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项规定
		质量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各项报价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60 分、技术标： 32 分、综合标： 8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值按以下步骤计算：参与修正评标基准值的投标报价（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有效报价超过 5 个时，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计算出剩余的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相比，在 95%-100% 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 (2) 计算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注：1.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2.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增值税，招标控制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增值税。 3.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增值税，投标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增值税。 4.中标价=投标总价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偏差率＞0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50 分— 偏差率 ×100×2（50 分扣完为止） 2.-5%≤偏差率≤0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50 分+ 偏差率 ×100×2（60 分加满为止） 3.偏差率< -5%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60 分— 偏差率 ×100×2（60 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2)	技术标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32 分	①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 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管理措施	0-4 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措施	0-4 分
			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0-2 分
			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2 分
			⑥资源配备计划	0-2 分
			⑦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 分
			⑧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2 分
			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	0-4 分

			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2 分
			⑩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2.4(3)	综合标	2.2.4(3.1) 企业业绩和荣誉评分标准 4 分	2017 年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以合同价一亿元以上的为准），有一项者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者不得分；			
			2017 年以来企业承担过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或星级工地奖项的有一项者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者不得分；			
		2.2.4(3.2)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 4 分	服务承诺	工程施工中承诺	(0-1 分)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0-1 分)	
				工程保修期外承诺	(0-1 分)	
				其他承诺	(0-1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发包条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书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预算编制说明

1.预算编制说明

1.1 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预算编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约定的规则编制。

1.2 预算编制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编制依据

(1) 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

(2) 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3-31-2016）及最新一期《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有关预算文件；

(3) 其他措施项目费中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全额计取；

(4) 采用一般计税模式，税率 9%；见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

(5) 人工费依据豫建标定（2019）50 号文第 6 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

(6)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为不可竞争费，足额计取；

2.其他说明

2.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2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3 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建筑材料的堆放和加工场地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范围内。

2.4 投标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2.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拖延工期而发生的措施费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

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2.7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2.8 招标控制价

2.8.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
- (2) 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3-31-2016）及最新一期《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有关预算文件；
- (3) 其他措施项目费中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全额计取；
- (4) 采用一般计税模式，税率 9%；见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
- (5) 人工费依据豫建标定（2019）50 号文第 6 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
- (6)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为不可竞争费，足额计取；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三.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工艺和方法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
- 四.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最新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预算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包人相关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标段			
投标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质量保修期限							
质量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 注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缴纳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预算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造价员或造价师（盖章）：

注：此封面可为扫描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需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付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证明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付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证明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承包人相关承诺

1、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2.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